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棡化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植宏
被　　告　伍翠芳
　　劉芳如
　　葉紫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及其上同區段23、24建號所設定擔保債權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及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408號強制執行程序就上開房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